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套工程机械滤芯项目				
建设单位	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林海		联系人	杨林海	
通讯地址	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22932118	传 真	/	邮 编	054704
建设地点	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19】12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占地面积（平方米）	5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1、项目由来:

滤芯是重要的工程机械配件，工程机械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力、电力、道路等工程领域，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着工程机械零配件需求量不断上升，鉴于此，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建设年产 7000 套工程机械滤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项目，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套工程机械滤芯项目

(2) 建设单位：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拟建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21.34"，北纬 37°02'29.16"。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力帆汽车部件产业园，东侧为乡间路。项目所在地北距田村 145m，西距孟官庄村 550m。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分别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0m²，车间、办公室等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2400m²，新建 1 座危废间，购置安装断网机、叠纸机、注胶机等主要设备 10 台（套）。项目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机械滤芯 7000 套。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1。

表 1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铁网	14t	/
2	铁盖	7t	/
3	滤纸	17t	/
4	PU 胶	1.5t	25kg/桶
5	模具	460 个	/
6	包装箱	1.8 万个	/

PU 胶：俗名白胶，化学名为聚氨脂树脂。PU 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保温材料、人工合成皮革、航天材料、鞋材的使用，PU 胶水，可用于 PVC、TPR、橡胶、尼龙布、ABS、人工合成皮革等 PU 合作材料的粘接。PU 胶水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性能好，环保无毒，操作方便，适合于流水线生产。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设备		
1	断网机	1
2	咬扣机	1
3	拍板机	2
4	叠纸机	1
5	铁盖注胶机	1
6	PU 注胶机	1
7	激光喷码机	1
8	流水线	2
9	小计	10
辅助设备		
10	打包机	1
11	小计	1
以上合计 11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工程用水由常庄镇自来水供水系统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108m³/a)。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86.4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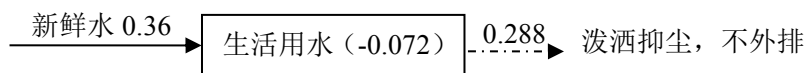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常庄镇供电所提供，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供热均采用电力供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19】123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常庄镇产业规划和用地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威县常庄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2。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威县的生态空间包括林地、草地、水体与湿地、荒漠裸露地表四大类。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变更数据（2014 年）》统计，威县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66.00km²，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6.52%。其中林地面积为 34.75km²，占威县国土面积的 3.43%，包括有林地和其他林地，整个县域均有分布；草地面积为 16.29km²，占该县国土面积的 1.61%，在该县零星分布；水体与湿地面积为 8.78km²，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87%，包括河流水面和坑塘水面，主要分布在老沙河等河流附近，零星分布在本县其他区域；荒漠裸露地面积为 6.18km²，占本县国土面积的 0.61%，包括裸地和沙地，零星分布在整个县域。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老沙河，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74k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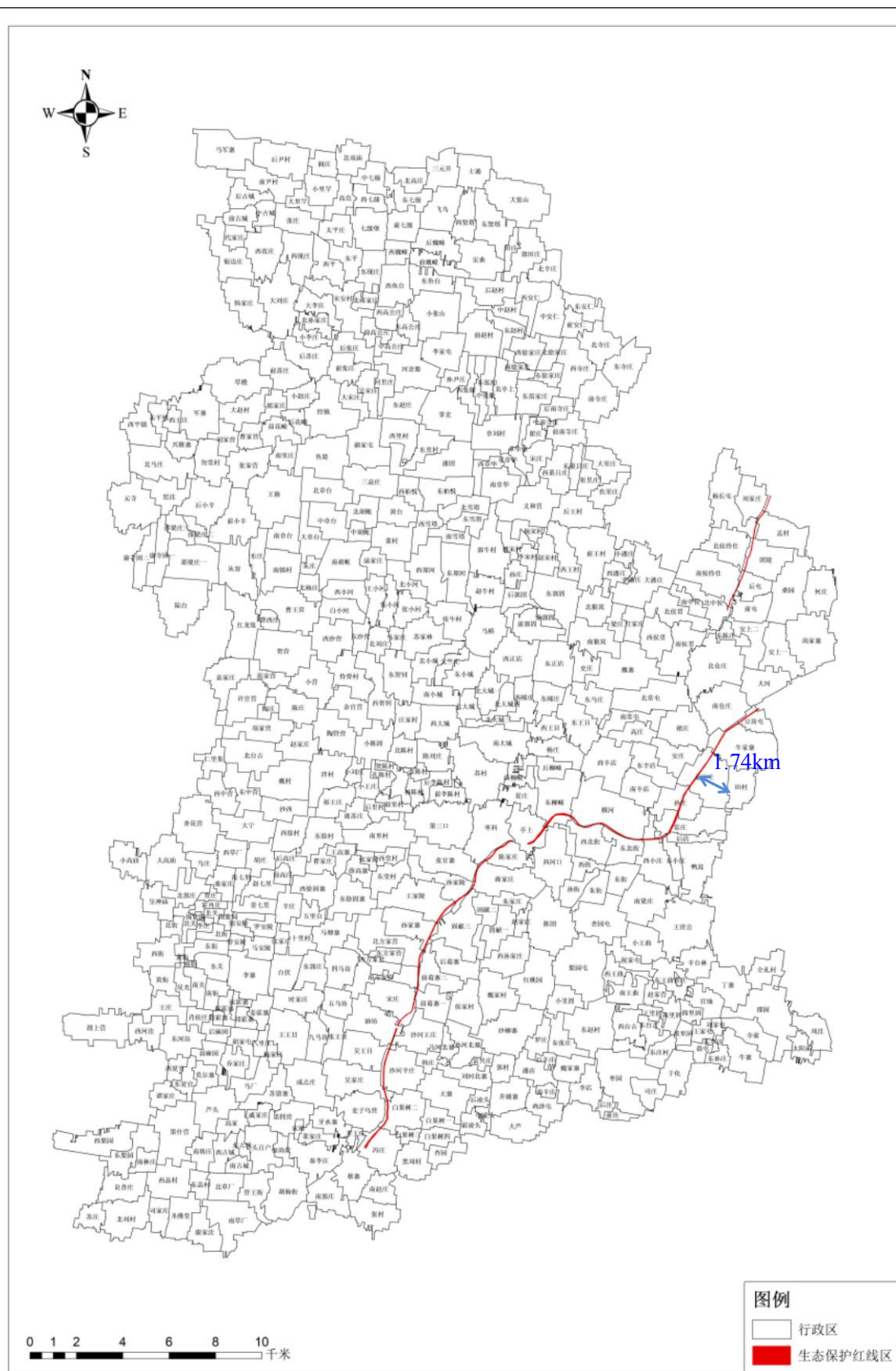


图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② 环境质量底线

2018年邢台地区 NO_2 、 $\text{PM}_{2.5}$ 、 PM_{10} 均出现超标， NO_2 超标倍数为0.25倍，

PM_{2.5}超标倍数为 0.971 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 0.871 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 PM_{2.5}、PM₁₀ 为主。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监测井中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注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是机械滤芯生产项目，无生产用水，原料由项目周边区域供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4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本项目指标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禁止或限制入园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项 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对可能给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投资项目实施限批，由市级投资和环境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产业布局、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实行最严格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并进行总量规模控制。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中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不在工艺设备清单和其他负面清单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52′至 37°18′，东经 115°12′至 115°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拟建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21.34"，北纬 37°02'29.16"。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力帆汽车部件产业园，东侧为乡间路。项目所在地北距田村 145m，西距孟官庄村 550m。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分别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拗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新世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拗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

威县境内主要河流自西向东分布有西沙河、东风渠（人工开挖）、老沙河（清凉江）、沽漳河、威临渠、赵王河等，均属黑龙港流域。各河流均常年干涸无水，

仅丰水季节偶有水流通过。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I 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sim 5\text{m}^3/\text{h}\cdot\text{m}$ ，个别区域达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 II 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 III 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sim 1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 IV 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 ，局部地段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 。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 III 和第 IV 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

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 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

表 5 威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1℃	6	最大一日降雨量	193.4mm
2	极端最高气温	42.0℃	7	年日照时数	2574.5h
3	极端最低气温	-22.7℃	8	无霜期	183 天
4	年平均降雨量	488mm	9	年平均风速	3.1m/s
5	最大降雨量	1291.5mm	10	年主导风向	S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 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8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6。

表6 2018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26μg/m ³	60	0
NO ₂	50μg/m ³	40	0.25
PM _{2.5}	69μg/m ³	35	0.97
PM ₁₀	131μg/m ³	70	0.87
O ₃ (8h)	203μg/m ³	——	——
CO	2.8mg/m ³	——	——

根据表6显示，2018年邢台地区NO₂、PM_{2.5}、PM₁₀均出现超标，NO₂超标倍数为0.25倍，PM_{2.5}超标倍数为0.97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0.87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PM_{2.5}、PM₁₀为主。

根据《邢台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邢台地区全年PM_{2.5}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3.8%，PM₁₀平均浓度较上一年下降11.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上一年下降12.6%，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60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7。

表 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田村	N	14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孟官庄村	W	550	
声环境	田村	N	145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区域土壤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2、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硫酸盐	250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5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6	氯化物	250	
7	硝酸盐	20	
8	亚硝酸盐	1.0	
9	氨氮	0.5	

3、声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60	50

4、土壤：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 筛选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2-二氯乙烯	54	
20	1,1-二氯乙烷	9	
21	顺-1,2-二氯乙烯	596	
22	1,1,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24	1,2-二氯乙烷	5	
25	三氯乙烯	2.8	
26	1,1,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1,1,2-四氯乙烷	10	
29	1,1,2,2-四氯乙烷	6.8	
30	1,2,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2,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4-二氯苯	20	
43	1,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h)蒽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和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4">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td><td rowspan="2">废气</td><td>非甲烷</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80mg/m³</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总烃</td><td colspan="2">2.0mg/m³</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L_{Aeq}</td><td>昼间</td><td>60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非甲烷	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非甲烷	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量如下：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92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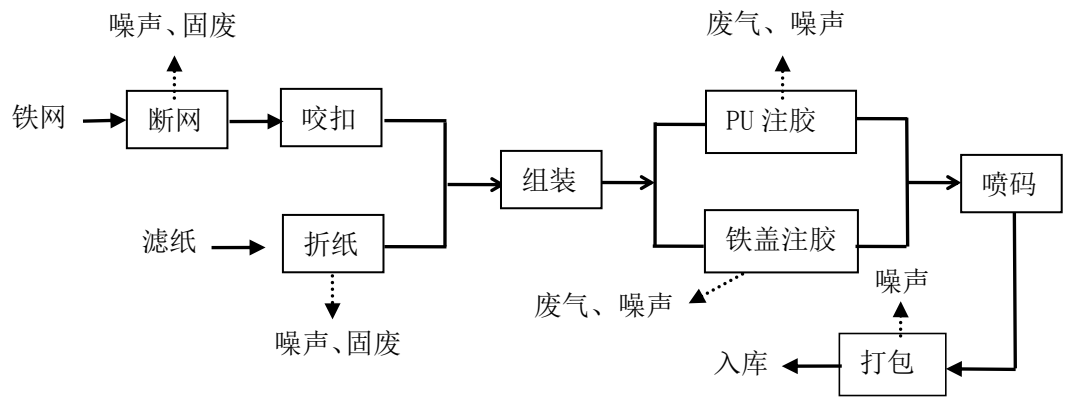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网：用断网机将外购铁网截成规格铁网；

咬扣：断网后的铁网通过咬扣机咬扣；

折纸：将内外套滤纸分别用叠纸机和拍板机折成指定规格；

组装：将折好的滤纸与铁网组装在一起；

PU 注胶、铁盖注胶：通过注胶机将 PU 胶注入到相应模具或铁盖与装有滤纸的铁网粘合在一起；

喷码、打包：粘连好的产品进行激光喷码，最后通过打包机打包入库，等待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是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值在 65~90dB（A）。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胶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51.88mg/m ³ 1.245t/a	4.92mg/m ³ 0.118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t/a	≤2.0mg/m ³ 0.06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86.4m ³ /a	COD	300mg/L, 0.026t/a	泼洒抑尘, 不外排
		BOD ₅	200mg/l, 0.017t/a	
		NH ₃ -N	30mg/L, 0.003t/a	
		SS	200mg/L, 0.026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下角料	0.3t/a	外售
		废胶桶	60 个/a	厂家回收
	活性炭 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1.35t/a	送至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声级范围 65-90dB(A), 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对厂房周围进行绿化, 利用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 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 对生态环境也可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只涉及危废间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的 PU 胶在注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PU 胶与制鞋行业使用的 PU 胶类似，因此注胶工序废气源强的产生量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 PU 胶相关产排污系数，有机废气的产生系数为 0.83kg VOCs /kgPU 胶，本项目 PU 胶使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45t/a，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为 95%，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92mg/m³，排放量为 0.118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尽管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会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按废气产生量的 5%计，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62t/a。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 544 号）中安装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情况安

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厂区固定污染源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2、预测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 (U.S. EPA) 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 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 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 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 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6。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
最低环境温度/℃		-22.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 量/(m³/h)	烟气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32	15	0.4	5000	13.2	4800	正常	0.025

表 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32	90	25	0	8	4800	正常	0.013

3、预测结果

点源的预测结果见表 17，面源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7 点源预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距离(m)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00018	0.0009
25	0.000706	0.0353
50	0.001535	0.0768
75	0.002061	0.1031
81	0.002075	0.1038
100	0.001979	0.0990
125	0.001737	0.0869
150	0.001613	0.0807
175	0.001840	0.0920
200	0.001927	0.0964
225	0.001923	0.0962
250	0.001869	0.0935
275	0.001789	0.0895
300	0.001697	0.0849
325	0.001603	0.0802
350	0.001510	0.0755
375	0.001465	0.0733
400	0.001471	0.0736
425	0.001466	0.0733
450	0.001454	0.0727
475	0.001436	0.0718
500	0.001413	0.0707

根据表 17 可知：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07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1038%，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18 面源预测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距离(m)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07147	0.3574

25	0.008712	0.4356
46	0.010254	0.5127
50	0.010208	0.5104
75	0.008144	0.4072
100	0.005987	0.2994
125	0.005562	0.2781
150	0.005250	0.2625
175	0.005002	0.2501
200	0.004805	0.2403
225	0.004633	0.2317
250	0.004486	0.2243
275	0.004356	0.2178
300	0.004238	0.2119
325	0.004132	0.2066
350	0.004034	0.2017
375	0.003942	0.1971
400	0.003855	0.1928
425	0.003773	0.1887
450	0.003695	0.1848
475	0.003622	0.1811
500	0.003552	0.1776

根据表 18 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025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512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4、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19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9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0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_i (%)	评价等级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2075	0.1038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10254	0.5127	三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C_{\max}$ 为 $0.010254 \text{ mg}/\text{m}^3$ ， $P_{\max}$ 值为 0.5127% ，则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 \text{ 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5 \sim 90 \text{ dB(A)}$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可降噪 20 dB(A) 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21。

表 21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生产设备	90 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 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东厂界	生产设备	70	20	32.72	60/50
南厂界		70	30	29.17	60/50
西厂界		70	3	49.25	60/50
北厂界		70	3	49.25	60/50
田村		70	145	15.17	55/45

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2.72dB(A)、29.17dB(A)、49.25dB(A)、49.2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田村居民住宅 145m，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生产过程中到达居民区的噪声贡献值为 15.17dB(A)，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生活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为 0.3t/a，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出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为 60 个/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储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

本项目职工 9 人，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d·人)，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定容器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贮存间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②建设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位置为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00 平方米，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m}^2$ ）、中型（ $5 \sim 50 \text{ hm}^2$ ）、小型（ $\leq 5 \text{ hm}^2$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归为小型（ $\leq 5 \text{ 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23。

表 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

表 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照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有害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时，其浓度如超过相应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是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r^2)^{1/2}L^D/A$$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S（m²）计算，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查取，见表25。

表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参数	Q _C	C _M	A	B	C	D	当地年平均风速
单位	Kg/h	Mg/m ³	/	/	/	/	3.1m/s
非甲烷总烃	0.025	2.0	470	0.021	1.85	0.84	

利用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0.375米，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极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同时，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只有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由此可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周围敏感点应有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田村145m，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达标排放标准计算，详见表 26。

表 2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1.920t/a	风量 2400 万 m ³ /a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920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86.4m³/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泼洒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角料	外售	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
		废胶桶	厂家回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威县洁宏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建设年产 7000 套工程机械滤芯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5800m²，车间、办公室等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2400m²，新建 1 座危废间，购置安装断网机、叠纸机、注胶机等主要设备 10 台（套）。项目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工程机械滤芯 7000 套。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也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汽车工业配件产业聚集区，常庄镇田村村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常庄镇产业规划和用地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注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车间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的防治和处置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由于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项目拟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出售；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储存，定期由厂家回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因此，工程对产生的固废都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27~表 29。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3 排污口规范化

5.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

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4、图 5。



图 4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图 5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5.3.3 信息公示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 31 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具体公布内容如下：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要求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920t/a。

7、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0。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1 套）	1 套	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万元
		无组织	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厂区泼洒抑尘	—	—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万元
					夜间	50dB(A)		
固废	下角料		外售	—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1 万元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其他	危废间防渗处理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¹⁰ cm/s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 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选址意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